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25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調偵字第680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順發犯修正前刑法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補充：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 行以下應更正為：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左轉，致黃啟峰見狀閃煞不及而自摔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鎖骨幹骨折等傷害。　被告李順發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業經修正，於108 年5 月31日施行。修正後之規定將法定本刑提高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舊法）。另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車禍時，雖未向警方表明停留現場之原因，但被告既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之前，停留現場，其目的無非係待警方到場處理車禍，釐清肇事責任，嗣並配合警方通知至隊接受調查，並不逃避接受裁判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交通規定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傷，行為實有可議之處，並參以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肇事責任之程度，及本件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參酌前開犯罪情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仕暘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

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調偵字第680號
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　男　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順發於民國107 年7 月24日9 時3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

0 號自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陽明路與褒揚街口處，欲左轉褒揚街往東行駛，適遇黃啟峰騎乘車號000-000 號屘通重型機車，亦沿陽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該處。詎李順發本當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左轉，致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貨車，與黃啟峰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撞擊，使黃啟峰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鎖骨幹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啟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坦承於前揭時間駕駛自小客貨車行經事發地點之事實。 2.事發前伊係沿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陽明路與褒揚街口處，欲左轉褒揚街往東行駛。 3.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事發前告訴人係從伊對向過來，雙方還沒有撞到，告訴人就在伊前方倒下云云。
2	告訴人黃啟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伊騎乘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沿陽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與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貨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2.兩車雖未發生碰撞，然伊係為了要閃避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貨車，煞車不及，才人車倒地受傷之

（續上頁）

		事實。
3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黃啟峰因本件車禍，而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 13 張	1.證明事發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。 2.事發地點狀況。
5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高市車鑑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暨函附之 0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	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

二、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然查：

(一)按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其目的即在於防止轉彎車貿然進行轉彎，因而與直行之車輛發生撞擊，是若被告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應不致發生本件車禍。且本件告訴人之機車，雖未與被告所駕駛之自小貨車發生撞擊，然告訴人既係為閃避告訴人之車輛，始閃煞不及而摔車，則告訴人摔車之結果，仍與被告之違規駕駛行為具有因果關係，堪認甚明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 年11月14日高市車鑑字第00000000000 號函暨函附之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見解。故本件尚難認被告確已盡其注意義務。綜上，被告所辯顯為臨訟飾卸之詞，殊無足採。

(二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

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本條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於新法施行後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「從舊從輕」之比較。而本次法律變更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（如身分加減）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（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95年度第八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李順發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業經修正，並於108年5月29日公布施行，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，該罪法定刑由修正前之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」，提高為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是以依上開原則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認以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律，對被告較有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媛舒